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96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2188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家庭暴力通報表」  
16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17 件）。

18 二、核被告乙○○（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  
19 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前配偶關  
21 係，被告明知法院已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竟仍無視該保護  
22 令之內容，率爾以附件所示之方式違反該保護令，所為實屬  
23 不該，顯見其對國家就保護令執行之公信力之輕蔑程度，並  
24 致告訴人受有心理上之痛苦，所為應值非難；兼衡本件被告  
25 犯罪動機、犯罪手段、情節、造成告訴人身心痛苦之程度、  
26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  
27 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1 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林家妮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2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13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  
14 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15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6 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9 為。

20 三、遷出住居所。

2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3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4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5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6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2188號

01 被告 乙○○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3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乙○○係尤○○前配偶（2人已於民國109年0月0日離婚），  
06 彼此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07 乙○○明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13年1月29日核發11  
08 2年度家護字第0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其不得對尤○○  
09 為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  
10 害之行為，不得對尤○○為騷擾之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  
11 2年。詎乙○○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10月31日  
12 17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內，因晚餐問題與  
13 尤○○發生口角，並以三字經、不要臉等語辱罵尤○○，以  
14 此等方式騷擾尤○○而違反前揭保護令裁定。嗣因尤○○之  
15 女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尤○○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乙○○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19 訴人尤○○於警詢中陳述之情節相符，復有上開民事通常保  
20 護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受理  
21 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告誡約制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22 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24 令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檢察官 甲○○